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被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被　　告　鍾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2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君燕